

# 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11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21号文批注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投资者有保本、也无保证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以采取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

网下股票认购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系统进行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股票认购。

6、本基金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暂停或恢复发售时间和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认购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备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专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前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咨询各开户网点或详细询问有关事宜。

(1)个人投资人需本人亲自办理；(2)单位投资人需法人代表或授权经办人办理。

1)上海A股账户持有人若已开立上海A股账户，则可以在该账户上认购基金份额；2)尚未开立上海A股账户的个人投资人，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后方可认购基金份额；3)尚未开立上海A股账户的单位投资人，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后，由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基金认购交易，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证券公司，投资人需要使用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申购赎回代码在所选的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可以在本基金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建议投资人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手续。

8、基金认购费率为投资人认购金额的比率不超过0.80%。

9、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最终确定的首次认购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限利息)，若本基金达到募集上限，本基金将采取“垫单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照本基金第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设置规模限制。

10、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单一只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以上(含10份)，超过部分须为10份的整数倍。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认购数量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投资人通过多次认购，但不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定以及本基金发售制度规定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份以上(含10份)，超过部分须为10份的整数倍。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投资人通过多次认购，但不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定以及本基金发售制度规定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份以上(含10份)，超过部分须为10份的整数倍。

11、网下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至销售机构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回。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回。

12、投资人不得利用信用账户或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

13、投资人应确保用于认购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合约上的签字或其复印件。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实际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投资人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否则，投资人以其过错而产生的损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能撤销。

15、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的认购款只能存入本基金专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以本人名义存入，任何人不得借用。

16、本基金拟于2023年3月27日开始募集，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说明书”)、《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公告的形式向公众披露，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weixin.csrc.gov.cn/fundinfo>)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对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7、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详细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公告的形式向公众披露，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weixin.csrc.gov.cn/fundinfo>)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对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项目和流程请见相关机构的客户服务指南。

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有可能变更，敬请销售机构的实际经办人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否则，投资人以其过错而产生的损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认购本基金。

20、基金管理人结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期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确认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市后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余额能力进行一级申购，投资人进行一级申购的赎回，可能承担基金份额的赎回风险，投资人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净值信息，可能承担基金份额的赎回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可能承担不同的风险。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偏好、预期收益率等方面存在差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风险特征，审慎地选择适合不同类型的基金，以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偏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净值因为股市市场价格等因素发生波动，投资人投资股票市场，面临解构基金的风

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本的原则，时机、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管理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量化化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投资组合的单一成分的指标对整体基金的影响、基金经理对整体基金的管理能力、基金的“TOPW

策略”和“TOPV”计算策略的风险、持仓比例限制对整体基金的影响、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的风险、投资人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盘风险、申购赎回巨额赎回风险、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方式下变现补充现时交易方式的风险、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风险、投资者资产配置风险、投资股票市场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基金杠杆放大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与份额相关的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跟踪误差控制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标的指数的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化的风险等。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风格、投资人是否适合投资人

能力进行适当的投资。

因本基金不满足法律法规关于“因成份股价格波幅等指数编制方法决定之外的因素导致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新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若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满足本基金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不低于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较高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好投资决策，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阅读了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后，自主决定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因处置定价、数量、时间等不确定，可能导致基金亏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不低于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较高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决定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因处置定价、数量、时间等不确定，可能导致基金亏损。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



去,余下部分计人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人持有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20,000股和40,000股,至某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份额的支付方式交纳认购费用。假设T日股票A的净值为1.50元,股票B的净值为1.3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20,000股股票A和4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现金份额和应支付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20,000×(1.50)/1.00+40,000×1.30×1.00)=670,000份  
认购费用=670,000×1.00×(1+0.80%)×0.80%=5,317份  
净认购金额=670,000-5,317=664,683份

即投资人可认购的净申购份额为664,683份,并需支付5,317份的认购佣金。  
例4:某投资人持有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50元和1.3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应支付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50)/1.00+20,000×1.30)/1.00=235,000份

认购费用=235,000×1.00×0.80%=1880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备以下任一交易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已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各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要使用上海证券500价值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现金认购,则需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要使用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进行现金认购,则需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为买入对象的深圳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2.(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未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进行认购。

###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认购时间  
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

30—11:30和下午13:00—15:00,如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下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金额  
网下现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请填单一批一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  
(1)在发售代理机构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现金认购。

(2)投资人向资金账户内存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认购委托,可多次申办,申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认购时间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6:3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金额  
网下现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且每笔认购金额须为1万元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单。

(1)直销机构认购手续  
1)投资人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材料办理现金认购手续:

A.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反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上海证劵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D.个人投资者答覆《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答覆《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E.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须加盖预留印鉴;

F.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一直销售户:

投资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直销专户三: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在办理认购手续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3)注意事项:  
A.投资人认购时不能使用银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B.投资人认购时不能在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为有效申请日(以直销资金专户为准);  
C.投资人若未遵守上述规定的付款条款,造成无法购买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有权将该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手续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六、网下股票认购

1. 认购时间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

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确定。若未来得及指定期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机构及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 认购金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其持有的股票账户进行股票认购。用军人身份证件认购的,投资人应填写军人身份证件号码和军卡号备选股仓名称(具体名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一、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人可以多次提出认购申请,且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注认购股票,附上股票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直销机构  
1)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A. 填妥并加盖单页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直销申认购申请表》(此申请表一式三份,投资者保留一份,直销机构保留两份);

B.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复印件;

D. 经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E.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提交“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F.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G.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立即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的,应立即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

3)在沪A股账户或深圳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十一、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4)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的清算,如果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数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投资人均认购无效。

(2)代销机构  
1)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立即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的,应立即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

2)在沪A股账户或深圳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十一、网下股票认

#### 购单”。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特别提示: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按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限制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的个人和机构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的折算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余部分计入基金份额。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折算后不进行现金交收后计入投资人基金份额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从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按照交易场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前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八、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在10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资。

####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0日内,基金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且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十、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京基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办公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王旗
营业执照/机关	设立日期 2001年6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号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3,22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存续期间 不定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京基大厦19层
电话	0755-8319090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海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5%),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4.90%),珠海华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3.57%),珠海华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珠海华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在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更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 (三)销售机构

1.发售代理人

名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马力铭

联系电话:(010)57615957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10)57617065

网址:www.hsf.com.cn

#### 2.网下股票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下股票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 3.网下股票代销机构

本基金网下股票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 4.网下股票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下股票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8782

传真:010-50938991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华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26号华宇国际大厦14层

经办人:胡海英

联系人:胡海英

电话:010-51150298

传真:010-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晓萍

联系电话:(010)57615957

传真:(010)57617065

网址:www.hsf.com.cn

####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号领汇广场一期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周伟

电话:021-23236800

传真:021-23236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伟,周伟萍

联系电话:(010)57615957

传真:(010)57617065

网址:www.hsf.com.cn

#### 十一、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见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机构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公告限制认购机构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申购申报。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在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可按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相应调整,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355	永安期货	600755	永安锅炉	600750	永安期货
002661	华海药业	002500	华宝信托	600762	新华联
002662	高能环境	002696	华西村	601000	浦发银行
600141	康健集团	600008	合营公司	600022	山西焦化
601099	鹏远航能	601717	昭阳机	002223	东信源
601108	财通证券	002244	渤海租赁	600664	山西焦煤
000630	御银股份	600535	天士力	600126	杭钢股份
000683	远东宏信	600660	海信电器	000656	金花股份
601092	华菱钢铁	002580	山西焦煤	002101	紫光股份
002708	丽珠集团	002520	国电南瑞	002648	广深铁路
601872	招商轮船	002696	华西村	600002	华安安保
601077	招商银行	600820	隧道股份	601167	厦门银行
600873	梅花生物	000960	中金黄金	000937	冀东水泥
601607	上海医药	600390	五矿稀土	600808	马钢股份
000783	长江证券	600389	四川长虹	000156	华联集保
601168	西部矿业	600801	华新水泥	601991	大秦铁路
000128	常熟汽饰	600667	嘉寓股份	600656	金固股份
600709	国电南瑞	600677	国电南瑞	600698	鞍钢股份
002078	太极集团	600208	渤海租赁	600901	江铃金融
600153	建发股份	000950	深天地A	601098	中南传媒
600707	和记黄埔	600863	内蒙华电	002867	周大生
002532	光线传媒	002598	青农银行	601366	北新建材
600348	华阳股份	600528	中铁工业	600376	晋亿股份
600325	华数股份	601005	重庆钢铁	682899	圣农生物
000547	深南玻A	000546	歌华有线	002423	中航资本
000728	国元证券	000580	歌华有线	002423	中航资本
600177	雅戈尔	000825	古越龙溪	600373	中行传媒
601636	旗滨集团	601992	金隅股份	601928	凤凰传媒
000982	中葡股份	600566	津滨发展	600959	首旅股份
600546	山河国际	601156	鲁商置业	002119	二三四四
000830	鲁商工	600398	海澜之家	000942	金螳螂
601666	平安股份	600970	中材国际	601828	美凯龙
601198	东贝集团	600599	新奥股份	600605	中行国际
002091	中银绒业	601218	中航油股	600162	斯太尔
601577	长沙银行	600840	中化国际	002948	青岛银行
600867	通化东宝	601866	中远海运	000415	渤海租赁
002030	达安基因	603225	渤海轮船	600339	中冶工程
000960	锦州股份	000950	中航技国际	600623	华菱集团
000878	云海物流	000778	新兴铸管	002563	森马服饰
600655	霞客环保	601665	中鲁置业	002146	荣安发
600744	金利科技	600641	新潮能源	600968	中行国际
600837	东华维立	600959	巨荒农牧	600948	新大陆
600270	上海绿工	600598	中航材国际	600762	中航材
000623	吉电股份	600297	广汇汽车	000961	中建建设
600985	渤海矿业	600663	哈药股份	600377	宁沪高速
000939	中集集团	600582	天地科技	600350	山煤国际
600909	华安证券	600607	万方国际	601298	青岛港
600642	申能股份	600409	三友化工	001872	恒泰集团
600998	九洲集团	600785	盐湖钾肥	600915	冀东水泥
000676	圆通速递	600683	湖北能源	001327	“三九集团”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